

构建“大普法”格局 唱响普法“好声音”

“七五”普法助力新疆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4月,和田市丝路律师事务所主任吐尔贡·阿木提(中)向和田县巴格其镇比曾村村民进行法治宣讲。

法治春风扑面而来,天山南北安澜润泽。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在天山南北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推进领导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法治教育取得实效;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让法治宣传教育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各族干部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奏响了以法治促稳定、促和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新乐章。

规划先行谋定后动 普法由“软任务”变“硬指标”

“七五”普法伊始,自治区将科学制定“七五”普法规划作为“七五”普法起步的关键,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突出调研问需,征求意见广、制定措施实3个环节,科学制定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疆“七五”普法工作正式启动。

2016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自治区“七五”普法工作在立法层面得到进一步加强。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全民参与的社会工程,是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改变过去只靠司法行政部门单打独斗的单一普法模式,构建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宣传社会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自治区将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作为“七五”普法开局之年的重头戏,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明确各部门6项共性普法工作任务,并根据自治区各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详细梳理60个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有力推动普法主体责任落实。

为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自治区制定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制度机制,印发《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全疆各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在2017年6月以前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和渗透力。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机制,首次将普法工作纳入全疆绩效考核,提高地州综治考核中普法工作所占比重,实现了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到“硬指标”的转变。

落实普法责任制 全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今天,我学到很多法律知识,也明白了一些道理。今后,不管做什么事都要想一想法律是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的做就不会有问题。”近日,新疆墨玉县居民买买提·居麦尔在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基地参观时感慨道。去年,墨玉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等40余家单位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县城中心位置联合打造集普法、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教育基地,将法治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法治教育基地运用声、光、电等科技手段丰富普法形式,内容涵盖各个群体所需的法律知识,是贴近群众的普法平台,让参观者学习法律、感受法律,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法治教育基地解说员、墨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晓燕说。据悉,自去年10月投入使用以来,法治教育基地已接待各族干部群众万余人。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七五”普

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各级国家机关立足部门行业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采取线上和线下联动、执法和普法联动、服务和普法联动的方式,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系统普法与社会普法有机结合,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加大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司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推动司法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良性互动,系统普法不断加强,社会普法全面展开,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大普法”格局逐步形成,实现了法治宣传教育由司法行政机关唱“独角戏”到各级国家机关“大合唱”的转变。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积极面向社会以案释法,其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在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4.13万份,庭审直播4.1万件,通报典型案例783个。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借助互联网开通法治进校园“空中课堂”,总点击量超过200万次。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专项活动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经营规范和餐饮操作规范宣传海报21万份,在全区12080所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张贴。

自治区公安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将普法贯穿于交通执法、水行政执法、旅游市场监管等执法活动中,主动管理旅游、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将执法现场变成普法第一现场。

自治区总工会成立36个法律服务工作队,在全区13个地州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和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共开展实地普法212场,涉及职工(农民工)24775人次。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健全完善法治宣传典型案例报送、审核和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推送典型案例,结合热点案(事)件进行普法,采取专家点评、法律法规链接等方式,将热点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守正创新让法治宣传“活”起来

“新冠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七步洗手法的步骤是什么?”在疫情防控关键期,大家尽量少出门,出门一定要戴口罩,少去人流量大的区域。”去年3月31日,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中亚北路片区司法所组织由律师、调解员、法治宣传志愿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安全生产专干等10余人组成的法律服务队,走进新疆奥士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恒工地,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咨询活动,活动中,法律服务队员为企业员工讲政策、讲法律、解难题、化纠纷,让企业和务工人员感受法治宣传的“速度”和法律服务的“温度”。

日前,在新疆和田县巴格其镇比曾村文化活动中,和田市丝路律师事务所主任吐尔贡·阿木提向村民进行法治宣讲。据悉,该村定期开展律师送法进村活动,在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的同时,为乡村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5年来,新疆多次开展“尊法守法用法”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总目标”“4·15”国家安全日等主题活动,1.2万个驻村工作队和110万结亲干部大力开展入户普法,南疆四地州去极端化大宣讲实现法治教育不漏一人。通过将法治宣讲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切实打通了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围绕自治区反恐维稳和长治久安中心工作,新疆在全疆900余个乡镇、街道和近1万个村、社区开展“基层法治建设年”活动,在南疆

四地州开展“法治文化走基层”活动100场次。

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到哪里,已经成为新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鲜明特色。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集中开展以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助力脱贫攻坚、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抓住“关键少数” 持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普法工作有没有实效,关键要看领导干部和各级各类执法人员是不是依法办事、依法用权。

去年11月3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与法同行”宣讲活动,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浪涛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统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为主题,对新疆高院全体干警进行法治宣讲。当日,新疆全区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步开展“与法同行”宣讲活动。

今年1月28日,新疆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联合县纪委监委,组织县卫健委和各乡镇计生指导站20余位负责人,旁听县计生指导站干部阿某职务犯罪案件,使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让庭审现场变成了生动的法治课堂。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在认真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事项会前学法、日常学法考法、旁听庭审、法治培训等制度基础上,广泛开展“一把手”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连续4年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法官在线”平台开展日常学法和年度考法,累计参与人数达280余万人次。各单位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日常学法和考试工作,近70万名公职人员通过“法官在线”平台参与日常学法和无纸化考试,合格率达99.4%。

2016年以来,新疆全区每年有2.1万名领导干部走上讲台,开展“与法同行”宣讲活动,讲解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守法、依法办事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带动全民尊法守法用法。

护航青春助力成长 寓教于乐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

“生活中有很多诱惑,如不良网络游戏、校园贷等,一旦被套路,就有可能受到法律惩罚,一旦犯了法就毁了自己的青春。”“我们一定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绝不违法的事。”去年3月19日,观看新疆未检“空中法治课堂”最后一堂课后,喀什市第一中学高三学生纷纷表达自己的感受。

一个月的时间里,新疆全区先后有1612所高职、中小学校参与此次活动,各地师生和家長在线聆听了16节法治课。这是新疆检察机关未成年检察部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工作方式,依托互联网对未成年人

开展法治教育的一次有益尝试和探索。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坚持法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把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放在教育工作突出位置,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化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作用,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课前三分钟、班会、周一升旗仪式、成人(成人)仪式等时机,广泛开展法治宣讲,以案释法和主题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校园法治文化、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校外法治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爱国守法意识,全区青少年法治观念不断提高。

同时,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4000余所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并建成两所自治区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分年龄、分层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专题报告、法治讲座等活动,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2016年以来,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宣讲35万余场次,提供法律服务两万万余场次,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2461场次,发放普法材料600余万份,普法受众达800余万人。

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推动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

稳疆兴疆,重在基层。面向基层百姓普法,不再“板着脸”,才能接地气、聚人气。小型面包车、摩托车、非机动三轮车等“道具”摆放在村委会大院内,演员们各就各位,村民们围坐在一起翘首以待……前不久,在新疆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博湖县公安局博斯腾湖派出所所长兼秦林警务室民警乔龙巴特给大家准备了一堂别出心裁的普法宣传课。

“马路上能不能晒粮食?”“不能。”“应急车道上可以开车吗?”“不可以。”“……”“答问题,得头盔”环节将普法宣传课推向高潮。不到30分钟,民警就送出了20多个头盔。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各地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推动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通过量身定制“法律大餐”,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不断增强各族群众法治获得感 and 满意度。

“感谢‘法律明白人’,一天时间就化解了我和邻居的纠纷。”和田县巴格其镇喀斯皮村村民居买·依斯拉木说。不久前,居买和邻居赛某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居买向村里的“法律明白人”努日·依明求助,在村干部和努日的调解下,赛某承认他家新建的围墙占用了居买的宅基地,他将正在砌的围墙推倒,重新画线后,双方纠纷得到化解。

近年来,和田地区加大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力度,在1790个村(社区)培训“法律明白人”5000余人,进一步壮大了基层普法队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等地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进巴扎、进牧

场、进蒙古包活动,通过马背式普法、“包谷馍”式普法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融入法治乡村建设。

“太方便了,动动手指就能享受周到的法律服务。”去年11月30日,在福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四川籍务工人员刘某某点击法律咨询机,自助获取专业法律意见。不到5分钟,一份内容包括法律分析、行动建议、结论和起诉状的法律意见书就生成了。

据介绍,这台法律咨询机储存了5万余个法律问题,涵盖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安全、消费维权、旅游纠纷等各方面法律知识。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总目标,努力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大力开展法治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突出抓好宪法、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等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力培养一批农村“法律明白人”,组织法治宣传员、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司法人员深入基层,通过入户普法、法治讲座、周一国旗下宣讲、农牧民夜校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将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与“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驻村结亲干部走访入户宣讲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入户普法。

从学法达人、无纸化学法考试到朗诵手抄宪法,“指尖普法”成为新疆独具特色的普法新模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让群众看得懂、学得会、记得住,自治区迅速掀起各族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法治治理活动新高潮。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普法宣传,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累计刊载、发布法律咨询15万余条,阅读量达1000余万人次。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群众学法用法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广播、法治电视栏目、法治网站、法治文化墙、法治广场、法治大院等方式,持续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更好地维护法律尊严,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新疆各地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将普法与法治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体规划、一体实施。自治区共有31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62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6个村(社区)被命名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江说,回眸新疆“七五”普法工作,法治精神宛如一颗富有生命力的石榴籽,孕育、开花、结果,遇事找法和依法维权理念深入人心,普法悄然改变着各族群众的生活。伴随着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嘹亮号角,法治孕育着生生不息地推动着新疆社会稳定与进步、经济发展与转型,逐渐改变着新疆各族群众的思想与生活。“聚法治之力,筑发展之基”成为各族群众的共识,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速剂”。

下一步,新疆全区各级各部门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主动适应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凝聚普法合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为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全区各部门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高度重视法治乡村建设,聚焦基层、聚力乡村,持续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更好地维护法律尊严,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新疆各地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将普法与法治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体规划、一体实施。自治区共有31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62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6个村(社区)被命名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江说,回眸新疆“七五”普法工作,法治精神宛如一颗富有生命力的石榴籽,孕育、开花、结果,遇事找法和依法维权理念深入人心,普法悄然改变着各族群众的生活。伴随着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嘹亮号角,法治孕育着生生不息地推动着新疆社会稳定与进步、经济发展与转型,逐渐改变着新疆各族群众的思想与生活。“聚法治之力,筑发展之基”成为各族群众的共识,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增速剂”。

下一步,新疆全区各级各部门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主动适应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凝聚普法合力,打造特色普法品牌,为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2019年7月,博乐市公安局东凤路派出所民警向居民普及防范网络诈骗知识。▲ 2020年6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开展“乌兰说事日”法治宣传活动。本版图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